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申请借款额度10,000万元整（壹亿元整），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后期具体需求分笔借款。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投实业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CJTSY-JK-2021-6、SCJTSY-JK-2021-1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交投实业7,000万元借款。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
- 2、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4.35%执行。
- 3、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乙方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如甲方需要提前还款，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不影响甲方信用。
- 4、借款偿还：

- (1) 到期还本，当季付息；
 - (2) 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需要部分或全部使用出借款项本金时，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通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正式生效，直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投实业借款事项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项目投资需求及相关费用支出。通过本次借款可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前述借款事项外，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投实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